

# 2024 年度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一）部门职能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和集中统一领导的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研究拟定全市卫生健康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牵头全市《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组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4、参与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各项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

6、负责职业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有关政策。

9、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保障和促进蒙医药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文化及相关产业的改革发展与对外交流合作，推进蒙医药中医药传承创新和振兴发展。

11、负责全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任务。

12、负责全市老年健康工作。

13、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巴彦淖尔市医院、巴彦淖尔市中医医院、巴彦淖尔市蒙医医院、巴彦淖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巴彦淖尔市中心血站、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彦淖尔市第二医院、巴彦淖尔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0 家，具体包括：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本级、巴彦淖尔市医院、巴彦淖尔市中医医院、巴彦淖尔市蒙医医院、巴彦淖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巴彦淖尔市中心血站、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彦淖尔市第二医院、巴彦淖尔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1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2  | 巴彦淖尔市医院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3  | 巴彦淖尔市中医医院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4  | 巴彦淖尔市蒙医医院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5  | 巴彦淖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6  | 巴彦淖尔市中心血站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                   |          |
|----|-------------------|----------|
| 7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8  | 巴彦淖尔市第二医院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9  | 巴彦淖尔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10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加强党的建设，抓实医德医风建设。**把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提升办好“两件大事”，落细“六项工程”，建设“五高五区”，服务自治区“闯新路、进中游”的行动自觉，全面强化全市卫健系统党员干部“晋位升级”意识。深入推进全链条全覆盖的医药领域纠风工作，实施改善医疗服务三年攻坚行动，深化医德医风内涵教育，健全医德医风管理运行、公开公示、线索查处、投诉处理四项机制，张贴红黑榜，严格落实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现投诉举报逐步下降。

**（二）深化拓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为抓手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运行 2 个城市医疗集团，完善体制机制、整合资源、落实功能定位，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医共体实现运行管理模式“六统一”。加快医共体内实行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深入推进 DIP 付费改革，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的内生动力。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人财物统一管理、权责清晰、服务连续、信息共享的县域医

共体。

**（三）完成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力争 2024 年 10 月份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建成投用，争取派驻常驻专家 30-40 名。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医院管理体制创新，提高医院运行效率。依托北京中医医院专科优势，建立六大诊疗中心（呼吸疾病、心病、脑病、脾胃病、老年病、肿瘤疾病中心）。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高质量打造 4 个国家级重点特色优势专科，2 个自治区级重点特色优势专科。提升医院科研项目质量，申报市级科研项目 3-4 项、自治区级科研项目 2-3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2 项。全面提高医院各专业的临床诊治能力及危急重症救治水平，引进开展新技术 5 项，力争填补我市 1-2 项技术空白，继续降低转外就医比例。

**（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临床专科建设。**积极落实临床重点专科 3 年工作行动计划，持续加大对专科建设、床位配置、人才培养、科研投入等方面的支持。建设旗县区级临床重点专科 7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8 个，申报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 2 个，争取建设 1 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推进旗县级医院提标扩能。**乌拉特前旗人民医院、五原县人民医院加快推进“千县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按时达到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标准，继续推进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健全院前急救网络，提升急诊急救能力。**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从专科能力建设、互联网医院建设、人才能力提升等多个方面推进京蒙协作工作。乌拉特中旗人民医院和乌拉特后旗人民医院加强与包头市医学院二附院和市医院对口帮扶工作。**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巩固医疗质量核心

制度，加强市和旗县区两级质控中心建设，完善医疗质量质控指标体系，不断巩固十八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

**（五）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占比、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目标，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力争新建社区医院5所以上，7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强化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实施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提升乡镇卫生院基本诊疗、急诊急救能力。巩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成果，稳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率，丰富签约服务内涵和方式，年内重点人群签约率要提高到80%以上。实施基层人才补充计划，对标完成订单定向医学生安置和履约工作，扎实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卫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六）有效应对人口发展新形势。**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依托妇幼保健机构加强托育综合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增加4个社区托育服务试点，实施2个边境地区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推进“医育结合”和“托幼一体化”，年内新增婴幼儿托位1027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个。深入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积极发展老年医学和安宁疗护服务，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每个旗县区至少建设1个安宁疗护病区。进一步加强老年医学科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实施5个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和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开展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体系评估，健全联动机

制，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96%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农村牧区孕前优生健康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3.8‰以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4.6‰以下。持续推进“两癌”筛查工作，做到应检尽检，应筛尽筛。

**（七）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事业加快发展。**持续推进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创建工作，升级中医（蒙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强特色优势专科专病的规范化和科学管理。重点推进旗县“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推广中医（蒙医）适宜技术融入临床治疗，形成治疗—康复一体化新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康复等方面独特优势。实施中医药（蒙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打造 3 个康复中心试点。持续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蒙医馆建设，75%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蒙医馆达到优质型，每个旗县打造至少 5%的示范型中蒙医馆。

**（八）推进疾控体系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构建协同高效、功能完善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稳妥有序推进旗县疾控中心与卫生监督机构整合重组，提升区域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整体服务能力。加快建设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推进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健全完善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工作制度，扎实做好鼠疫防控、免疫规划、地方病防治、饮用水水质监测及国家级慢性病示范区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疾病预防和控制能力。

**（九）全方位推动健康巴彦淖尔建设。**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主要问题，健全地方病防治和慢性病筛查干预长效机制。全力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教育与促进等行动。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大力推进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普及，完成6个国家卫生县城和5个国家卫生乡镇复审命名，新创建国家卫生乡镇13个。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健康细胞建设，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2%。

**（十）加快推进智慧化医院建设。**加快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标准建设，力争三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达到5级。搭建全市医共体监管平台，实现对医院运营、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数据指标监测分析。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服务，扩大互联网医院建设范围，拓展互联网医院服务内容，满足群众日常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提高群众看病就医的便捷度、满意度。

**（十一）统筹卫生健康综合治理。**深化职业病危害监测和治理，继续开展“健康企业”创建和“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活动，年内建设自治区级健康企业3家。统筹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防范化解安全稳定风险，落实“三管三必须”，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多部门协作机制，定期开展风险研判、联合督查检查，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持续完善卫生应急预案的管理和修订，成立卫生应急领导小组，组建综合性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卫生应急小分队，加大各类应急处置装备、药品、试剂耗材等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力度，有效应对处置辖区内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工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学习运用好新时代“枫

桥经验”“浦江经验”，提升源头预防化解纠纷的信访工作水平。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4360.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880.26 万元，增长 18.95%。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24360.34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合计 24360.3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360.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0.26 万元，增长 8.7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重点临床专科建设经费项目 200 万元；区域诊疗合作项目项目增加了 910.2 万元；巴彦淖尔市第二医院取暖费（新址）比 2023 年项目传染病医院取暖及维修（护）增加了 28.42 万元；增加了巴彦淖尔市第二医院排污费（新址）23 万元和巴彦淖尔市第二医院搬迁新址搬迁费用 10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了 791.5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3 年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事业收入 1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巴彦淖尔市中心血站将事业收入纳入预算。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3 年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3 年无上级补助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3 年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 其他收入 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0 万元，增长 614.29%。主要原因是巴彦淖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取消了自有资金疫情防控经费项目 70 万元，增加了传染病疫情防控及卫生应急资金（自有资金）500 万元。

2.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3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2360.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2360.3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外交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防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教育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343.8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发放和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226.39 万元, 增长 7.26%。主要原因是核定保险基数增长。

(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9733.5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工资与公用经费、卫生健康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601.65 万元, 增长 22.3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重点临床专科建设经费项目 200 万元; 区域诊疗合作项目项目增加了 910.2 万元; 巴彦淖尔市第二医院取暖费(新址)比 2023 年项目传染病医院取暖及维修(护)增加了 28.42 万元; 增加了巴彦淖尔市第二医院排污费(新址) 23 万元和巴彦淖尔市第二医院搬迁新址搬迁费用 10 万元; 增加了传染病疫情防控及卫生应急资金(自有资

金) 500 万元; 巴彦淖尔市中心血站将事业收入 1500 万元纳入预算。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12) 城市社区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1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14)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17) 金融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18)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8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公补部分。与上年相比增加 52.22 万元, 增长 4.2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住房公积金公补部分从 2023 年 5 月开始。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24360.3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4360.3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360.34 万元，占 91.7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1500 万元，占 6.16%；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500 万元，占 2.05%；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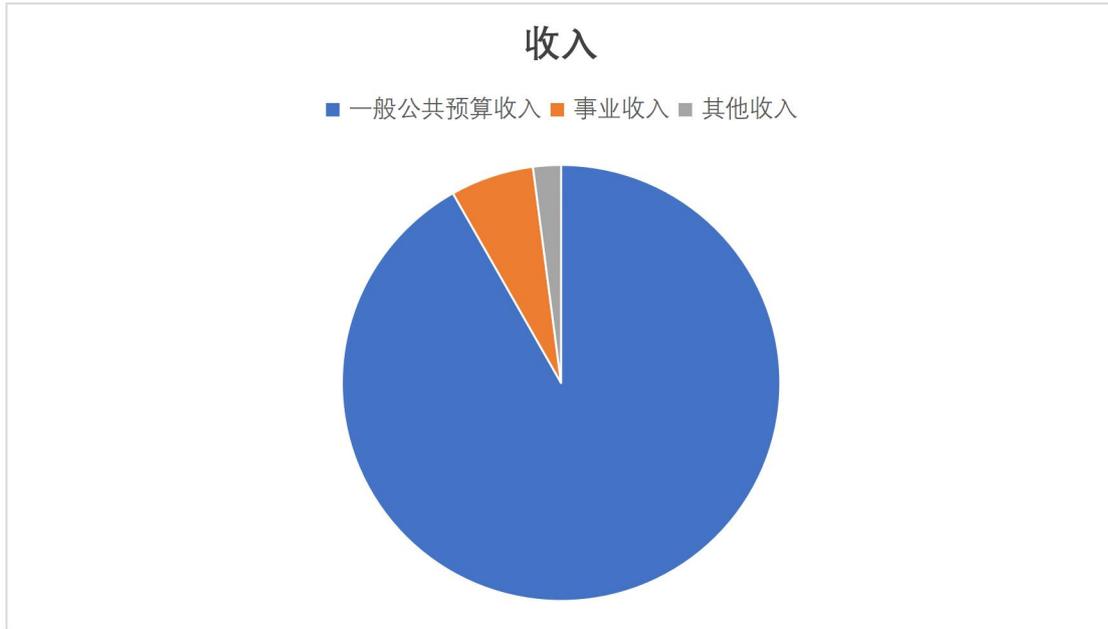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图 1. 收入预算图（可以饼图列示）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24360.3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005.79 万元，占 69.81%；

项目支出 7354.55 万元，占 30.1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 支出预算图（可以饼图列示）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360.3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50.26 万元，增长 9.5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重点临床专科建设经费项目 200 万元；区域诊疗合作项目项目增加了 910.2 万元；巴彦淖尔市第二医院取暖费（新址）比 2023 年项目传染病医院取暖及维修（护）增加了 28.42 万元；增加了巴彦淖尔市第二医院排污费（新址）23 万元和巴彦淖尔市第二医院搬迁新址搬迁费用 10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了 791.59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360.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0.26 万元，增长 9.56%。具体情况如下：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3343.81 万元，与上年相

比增加 226.39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94.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92 万元，减少 15.16%。变动原因：三位离退休干部死亡。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527.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82 万元，减少 1.73%。变动原因：人员死亡等。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39.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22 万元，增长 2.67%。变动原因：核定保险基数增长。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05.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8.54 万元，增加 195.15%。变动原因：做实职业年金人数增加。

5.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19.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7 万元，增加 19.06%。变动原因：死亡抚恤核定增加。

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57.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9 万元，增加 12.37%。变动原因：核定保险基数增长。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7733.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1.65 万元。其中：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64.8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增加 55.6 万元，增长 13.58%。变动原因：工

资增长。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20%。变动原因：卫生专业技术考试经费因工作需要增加预算 10 万元。

3. 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 49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8 万元，增长 3.63%。变动原因：人员经费有所增长。

4. 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 6024.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1.18 万元，增长 19.22%。变动原因：区域医疗诊疗项目预算增加了 910.2 万元。

5. 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9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 万元，增加 25.32%。变动原因：增加了重点临床专科建设经费项目 200 万。

6.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 2237.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48 万元，增长 9.74%。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有所增长。

7.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 400.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13 万元，增长 16.66%。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有所增长。

8. 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 243.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74 万元，减少 16.38%。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有所减少。

9. 公共卫生（款）急救救治机构（项）。年初**预算 277.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2 万元，减少 4.67%。变动原因：健康巴彦淖尔行动与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经费项目功能科目 2024 年调为其

他卫生健康支出。

10. 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年初预算 274.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8 万元，增长 3.57%。变动原因：人员经费有所增长。

11.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4 万元，减少 17.4%。变动原因：2024 年减少了重大公共卫生项目配套资金（本级留用）项目。

12.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1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23.42 万元，增长 23.88%。变动原因：2024 年项目巴彦淖尔市第二医院取暖费（新址）比 2023 年项目传染病医院取暖及维修（护）增加了 28.42 万元。

13.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 117.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72 万元，减少 9.75%。变动原因：卫生健康执法经费项目 2024 年减少 2 万，巴彦淖尔市第二医院编外人员工资减少 10.72 万。

14.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卫生健康事业费项目无变动。

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5.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7 万元，增长 14.05%。变动原因：核定保险基数增长。

1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27.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2 万元，增加 3.34%。变动原因：核定保险基数增长。

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

算 303.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4 万元，增长 5.65%。变动原因：核定保险基数增长。

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5%。变动原因：市保健委经费减少 5 万元。

19. 医疗救助(款) 疾病应急救助(项)。年初预算 30.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1 万元，减少 0.69%。变动原因：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减少 0.21 万元。

###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2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22 万元，增长 4.24%。变动原因：2023 年住房公积金公补从 4 月开始。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005.7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6625.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437.17 万元、津贴补贴 3200.75 万元、奖金 37.8 万元、绩效工资 1685.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9.9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05.6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3.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3.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8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4.47 万元、离休费 62.82 万元、退休费 1555.31 万元、生活补助 19.17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80.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8.4 万元、水费 9.47 万元、电费 31.47 万元、邮电费 6.75 万元、取暖费 35.83

万元、物业管理费 52.55 万元、差旅费 7.6 万元、维修(护)费 14.35 万元、培训费 3.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4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52.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6.1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2.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9 万元，占 84.59%；公务接待费支出 6.54 万元，占 15.41%。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2.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 万元，增长 2.5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 2024 年和 2023 年预算均无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9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 2024 年和 2023 年预算均无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 万元，主要原因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增加 1 个车编，车辆公务费增加 1.5 万元；巴彦淖尔市第二医院按 3 个车编计算车辆公务费增加 3 万元；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减少 1.55 万元；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减少 2 万元；巴彦淖尔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增加 0.2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巴彦淖尔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减少 0.1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2024 年和 2023 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 2024 年和 2023 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27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7354.55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5354.5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2000 万元。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 支出 380.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43 万元，增长 9.0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长 4.52 万元；电费增长 2.59 万元；取暖费增长 2 万元；差旅费增长 4.6 万元；维修（护）费增长 3.25 万元；工会经费增长 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 4.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长 4.8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长 3.86 万元。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33.6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91.5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42.15 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共有车辆 6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3 辆、业务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 25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79 台（套）。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4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7 个，公开项目 27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7354.55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路彩萍

联系电话: 0478-8980092

